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2008 年 1 月制订实施, 2011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主要指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 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提出调整建议等, 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八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 筹措资金, 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参照《公司章程》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组织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法人组织；

4.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5.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投资权限：

（一）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事项应根据股权比例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报公司投资管理部初审。

（三）于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投资发展部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投资管理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部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严格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财务部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